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310009-GXXD

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310009-GXXD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J1-310009-GXXD

项目所属区划：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5
一、总则	25
二、谈判文件	2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8
四、评审及谈判	30
五、成交及合同	31
六、验收	34
七、其他事项	3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36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6
第二节 评审原则	40
第三节 评标报告	41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4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5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67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7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4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J1-310009-GXXD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钢体）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2 套、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2 套，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内容的供应商；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4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26日09时30分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大厅。供应商通过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1月26日09点30分后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竞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

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sDs0cQkIkEiM+ww5lhX2wQ==

3.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兴隆路

联系方式：李卫臣 0776-82021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棋·城光中心办公楼 22 层 2203 号

联系方式：0776-2620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仁平

电话：0776-2620558

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技术参数	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钢体)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	2	套	详见附件	2000000.00	工业
	2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2	套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三、提交货物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货物交货时必须提供该批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国家及采购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时必须通过第三方质检部门和采购方的共同验收。如验收未通过或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更换货物，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如在 7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提供品质相同的货物替换，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p> <p>3、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p> <p>(2) 其余按厂家承诺。</p> <p>▲六、其他要求：</p> <p>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p>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如下：该项目由县财政资金安排，因县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在资金到位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30%，设备正</p>
------	--

	<p>常运行 60 天后，且具财政资金调度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p> <p>(2) 本项目采取预付款形式，预付形式为：___/___</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响应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响应，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二、本项目无核心产品。</p> <p>三、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谈判小组认为某竞标人的有效竞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谈判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p>

技术参数附件：

1、（钢体）智能环保拣灰火化机技术参数

一、基本技术参数

- 1、炉体外形尺寸：L*W*H=3500*2250*3150mm（±5%）
- 2、拣灰车外形尺寸：L*W*H=2100*620*520mm（±5%）
- 3、预备门尺寸：H*W=1870*920mm（±5%）
- 4、主炉膛尺寸：L*W*H=2200*700*740mm（±5%）
- 5、炉膛工作压力：-5~-15pa
- 6、引射风机功率：7.5KW
- 7、高压鼓风机功率：7.5KW
- 8、总功率：≤18KW
- 9、耗油量：（符合GB19054-2003要求）
- 10、连续火化平均用时：（符合GB19054-2003要求）

11、燃料：轻质轻柴油。

12、环保标准：经尾气处理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二、详细技术参数

名称	设备参数	技术要求
预备门系统	1、预备门采用国标 1.0mm 304 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2、传动系统采用电梯门控制器悬挂式传动。 3、预备门上方设计有条形 LED 显示装置，可现实设备的运行状态。	预备门运行平稳，开启、闭合时无异响。
冷却平移系统	1、冷却平移车主体采用国标角铁、槽钢制作。 2、冷却平移车伸缩臂厚度不小于 10mm。 3、冷却罩采用采用国标 1.0mm 304 拉丝不锈钢板制作。 4、冷却风机采用 3KW 引风机进行冷却，风机风量 5100-7900CMH，转速 1450RPM。	1、冷却罩必须做加固处理，冷却时冷却罩不能出现异响、晃动，坑面距离冷却罩高度 100-120mm，冷却时间≤15min。 2、冷却系统具备两种控制方式，可设定冷却时间，也可以设定冷却温度。
遗体传动系统	1、拣灰车进尸车采用静音电机带动减速机传动前后移动运送遗体，尸车具备升降装置满足双坑面循环工作。 2、尸车炕床采用铸铁工艺制作，炕面采用特种耐火浇注料定模浇筑成型三块拼接安装。 3、拣灰车具备三角或四角定位装置，保证转换炕床时位置准确，不出现偏移。	1、拣灰炉进尸车定位使用圆形定位，并且具有细微调整位置的功能，防止设备长期运行出现偏移。 拣灰炉尸车采用定轨安装，防止长期运行炉膛灰尘掉落导致尸车运行偏移。 2、拣灰炉前后移动、升降都必须具备纯手动装置，确保设备电气系统故障时能够完成运尸过程。
火化炉炉体	1、火化炉炉架采用槽钢、方通、角铁制作。 2、火化炉炉门外框使用不锈钢板制作，炉门耐火材料采用能够承受 1500℃的陶瓷硅酸铝纤维板制作。炉门启闭方式采用上下升降方式启闭。靠近火焰的内炉门采用高温硅酸铝压实结构，导热系数低于 0.14（平均 500℃）。 3、火化炉炉门上方具备烟雾回收装置防止开启炉门时烟气外溢。 4、火化炉后方设置有操作口和观火口，观火口采用铸铁工艺并且使用硅酸铝板进行保温，外框使用 304 不锈钢板进行外装修。 5、火化炉外装修采用国标 1mm 304 不锈钢拉丝板制作，外观美观大方，拆装方便。	1、火化炉炉门安装固定支架，确保开启、关闭时运行稳定。 2、火化炉炉门关闭时需要安装密封支架，确保炉门完全闭合。 3、炉体外结构表面温升≤30℃，炉门和观察孔局部温升≤60℃。（符合 GB 19054-2003 要求）。
火化炉炉膛	1、火化炉炉膛外侧和炉底采用高铝耐火砖立式交叉网状砌筑，稳定性能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2、火化炉炉膛主燃烧室采用特种高铝磷酸盐	1、耐火材料采用高温耐火砖砌筑，关键部位采用新型高强度浇注料一次性浇筑而成，耐火温度达到 1500℃。 2、炉膛结构具有再次燃烧功能，在高温环境

	<p>耐火砖砌筑，砌筑灰缝小于 3mm，主燃烧室工作温度$\geq 1000^{\circ}\text{C}$。</p> <p>3、火化炉多次燃烧室采用高铝耐火砖和防爆浇注料浇铸件砌筑，多次燃烧室工作温度$\geq 1000^{\circ}\text{C}$。</p> <p>4、火化炉主炉膛下火口采用特种碳化硅磷酸盐耐火砖砌筑。</p> <p>5、火化炉炉顶一次浇筑成型的方式确保炉顶不坍塌并具有稳定的使用寿命，材质采用特种高铝耐火浇注料浇筑。</p> <p>6、炉膛内部设计有烟气消除装置。</p> <p>7、火化炉炉膛整体采用优质的硅酸铝纤维棉保温隔热材料。</p>	<p>下性能稳定。</p> <p>3、火化炉烟气消除装置能够将烟气再次回流送入主燃烧室燃烧确保燃烧完全。</p> <p>4、多次燃烧室设计在主炉膛两侧，烟气经过烟气消除装置回流进主炉膛燃烧后再进入多次燃烧室。</p> <p>5、火化机运行工况应满足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geq 850^{\circ}\text{C}$，火化烟气在再燃室中的停留时间$\geq 2\text{s}$，遗体火化结束后关闭主燃烧器。</p> <p>6、砖缝厚度$\leq 3\text{mm}$；（符合 GB50309-2017 要求）</p>
供风、排风系统	<p>1、直排烟囱采用引射下排式环保排放，高 9 米，收缩管采用优质钢板制作，烟囱选用优质不锈钢板。</p> <p>2、直排风机采用超静音 7.5KW 引风机引风，出风口与管路采用耐高温软管连接，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p> <p>3、采用 7.5KW 双叶轮高压静音鼓风机供风，底座采用减震器减震定位。</p> <p>4、助燃风管采用耐高温无缝管制作，风咀采用圆钢加工钻孔制作。</p> <p>5、供风风阀采用 304 不锈钢焊接风阀制作。</p>	<p>主助燃风管安装在炉膛底部经风箱分入各支管，供风支管采用嵌入式的方式安装在主炉膛外侧，并且在主炉膛外侧加长支管盘管，利用主炉膛和多次燃烧室余热对助燃风加热减少能耗。</p>
点火、燃烧系统	<p>1、设备点火采用点火燃烧机或高能点火装置点火。</p> <p>2、主燃烧器可根据燃烧情况调节供风大小、油量大小、调节燃烧角度等减少能耗。</p> <p>3、设备供油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强度大的无缝钢管或优质钢管，耐高温、耐腐蚀、稳定性高、抗压强度大并采用内嵌式安装；油路阀门采用优质钢球阀，确保密封性好，抗压强度大；油路接头均采用不锈钢接头保抗压耐腐蚀，性能稳定。</p>	<p>1、点火装置应加装保护板，防止炉膛高温影响点火装置。</p> <p>2、主燃烧器采用 PLC 控制，喷头可自动摇摆。</p> <p>3、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 5s~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p>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	<p>1、控制系统应具有自动、半自动和手动控制三种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p> <p>2、电器元件须采用知名品牌产品。</p> <p>3、电气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气控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设备前厅控制系统具备自动一键式操作功能，同时可设置等待模式、手动模式、电柜模</p>	<p>★1、设备触摸屏采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 21.5 寸液晶显示屏。</p> <p>2、智能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构成控制系统，具有触屏自动模式、触屏手动模式、电柜模式和故障应急操作模式四种操作模式，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可实时查看 火化机、尾气设备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多级可调，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如鼓风机、引风机、燃料阀、烟闸、散热风机、布</p>

	<p>式等操作模式。同时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和电机卡死自动停止功能防止设备发生故障时产生损坏。前厅系统和后厅系统又互锁运作机制，可防止火化工作时误操作造成危险事故和设备损坏。</p> <p>4、具备急停功能防止碰撞。</p> <p>5、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现联动控制，并且火化设备和尾气设备可实现设备单界面融合操作，也可实现分界面操作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现联动控制。</p> <p>6、设备能够记录运行数据、工作日志等，并能够进行分析，绘制曲线图。</p> <p>7、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具备延时停机功能。</p>	<p>袋喷吹、螺杆空压机工作状态等），各种参数（如炉膛温度、炉膛负压、火化时间、火化数量、火化油耗、布袋温度、尾气风机运行频率和电流等），布袋超温报警、烟闸故障报警、故障报警等。</p> <p>3、电气控制柜具有电源欠压、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干扰保护、自整定故障、模块保护、散热器过热保护、变频器过载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电流检测异常、输出对地短路异常、运行中异常掉电、输入电源异常、输出缺相异常、EEPROM 异常、继电器吸合异常、温度采样断线、+10V 电源输出异常、模拟输入异常、电机过热（PTC）、通讯异常、版本兼容异常、拷贝异常、端子互斥性检查未通过、硬件过载保护等电器保护功能及欠压调节、三地切换、转速跟踪、多段速运行（最多至 16 段）、自整定、S 段曲线加减速、转差补偿、PID 调节、限流控制、手动/自动转矩提升、电流限定、多功能输入端子/输出端子系统综合控制功能。</p>
运行保护系统	<p>1、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设备具有严格的操作机制，当出现错误操作时，系统具备纠错功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2、设备在运行过程具备安全燃烧功能。</p> <p>3、防爆燃功能。</p> <p>4、前后厅运行相互保护系统。</p> <p>5、炉膛负压保护功能。</p>	<p>1、系统可自动检测炉膛内部雾化燃料浓度防止爆燃或系统自动检测在 1 分钟内点火三次，系统将启动防爆燃机制，引风机 3 分钟内无法关闭，将雾化燃料引入地下烟道 3 分钟后才可以再次点火。</p> <p>2、系统可自动检测燃烧负压，当负压为正负压时，燃烧存在安全隐患，安全燃烧机制自动启动，将风机频率调至百分之百，保证炉膛负压运行。</p> <p>3、系统判定负压 $< -90\text{pa}$ 时，点火功能才可启动。</p> <p>4、系统判定引风机开启后，鼓风机才可开启。</p> <p>5、当进尸设备未在指定位置时，系统可自动检测出各个组件未在制定位置并提示报警，自动功能无法启动。</p> <p>6、设备具有急停功能</p> <p>7、前厅在进尸过程中，系统检测到炉门开启时后厅直排风机或尾气风机自动启动，防止炉门开启时炉内烟气溢出。</p> <p>8、炉膛风压监测系统监测到负压出现正压 30pa 持续 10 秒以上，系统自动关闭电磁油阀停止供油及关闭鼓风，以防火焰外喷，确保火化安全。</p>

		<p>9、在任何运行状况下，火化机主燃室和再燃室内均应保持负压，以防止烟气外溢。（符合GB19054-2003要求）</p> <p>10、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和电机卡死自动停止功能防止设备发生故障时产生损坏。前厅系统和后厅系统又互锁运作机制，可防止火化工作时误操作造成危险。</p>
火化设备与尾气设备连接专用地下烟道	<p>1、火化烟道是设备作业中燃烧产生的烟气流向特定的排放通道，烟道结构主要由防地下水渗漏的防水层、隔热层、耐火层组成。</p> <p>2、烟道中设置有进、出烟口、清灰口、烟道闸板等。主要采用特种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等砌筑烟道。（烟道长度及深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p>	<p>1、烟道砌筑要求：由采购方根据中标方提供的烟道尺寸作好烟道的开挖，清理，搬运，防水、浇筑、土方回填等。采购方制作的防水层厚度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确保烟道干燥，无地下水渗漏。中标方使用特种耐火材料砌筑烟道，耐火砖结合面的泥浆均匀布满整面，泥浆灰缝不大于3mm，确保烟道的密封性，采用特种耐高温保温材料对烟道进行保温，烟道顶部应采用发悬工艺砌筑。</p>

三、智能化控制模块（支持 Android、iOS）

（1）设备管理

1) 设备信息管理

设备信息管理包含了对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设备 IP 地址、设备最新上线时间的查询和管理。

支持对设备物联模块固件进行远程升级，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

2) 设备日志

记录了设备远程更改项、设备远程更改前参数值、设备远程更改后参数值、更改时间以及操作人，可根据各种条件进行设备日志快速查询及结果导出。

（2）运行监控

1) 设备组态图展示

通过组态图可全局了解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如引风机工作状态、鼓风机工作状态、油阀门状态、炉膛温度显示、炉膛负压情况。

2) 自动刷新设备各参数

实时更新引风机工作状态、鼓风机工作状态、油阀门状态，炉膛温度显示、炉膛负压显示。

3) 设备历史参数曲线图

系统保留设备秒级的炉膛温度、炉膛负压数据，可通过 1 小时、4 小时、24 小时、7 天等筛选范围，为用户提供设备真实状态变化曲线。

（3）预警报警

对设备故障提前进行风险识别和实时警报，实现风险关口的前移，使馆内能快速掌握设备异常情况，为馆内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可靠预警报警机制，支持短信、APP、微信方式报警。

1) 设备报警

对设备进行炉膛温度探头故障报警、负压故障报警、设备离线报警、设备无响应报警。

2) 历史报警

可查看所有设备的历史报警记录，支持通过设备名称、报警状态快速筛选查询。

支持手机 app 版（Android、iOS）使用。

设备边缘计算网关参数

硬件设备参数	采用 STM32F407ZGT6 高端单片机，flash 可达 1MB，RAM：192K，基于 FreeRTOS 操作系统。
	支持 5 模全网通 LTE-TDD, LTE-FDD, WCDMA, TD-SCDMA, 蜂窝网，即支持移动、联通 2G/3G/4G、电信 4G 网络，可选子型号支持特定网络。
	支持 RS485 转 2G/3G/4G、Wi-Fi、以太网数据传输，串口速率最高 460800bps。
	支持 10/100M 以太网转 2G/3G/4G 数据传输。
	支持最多 5 路 TCP/UDP 连接，每路连接支持 1400 字节数据缓存。
	支持无线工作 STA/AP/AP+STA。
	支持数据 TLS/AES/DES3 安全加密配置。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网络透传模式、HTTP 模式、MQTT 等。
	支持 Modbus 主站轮询功能。
支持 Modbus TCP 转 Modbus RTU。	
软件功能	实时检测底层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可触发设备无响应报警。
	毫秒级的数据获取和上报机制（实时上报炉膛温度、炉膛负压、引风机、鼓风机、油阀门、点火状态），可快速感知底层设备的变化。
	智能去重，自动去除底层设备上报的无效数据和重复状态。
	实时检测网络状态，网络异常断开，设备重新连接网络。
	根据设备响应情况生成异常报告，自动上报到云。
	动态报警机制，根据底层设备响应情况决定报警的次数和频率（炉膛温度探头故障报警、负压故障报警、设备离线报警、设备无响应报警）。
	掉电主要参数数据不丢失，重新通电后可获取。
	设备允许异常后，自动执行设备初始化并重新启动。
支持远程升级固件。	

2、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一）

一、设备概述

设备采用综合模块化设计，由高效风冷换热器、火星拦截系统、配脱酸脱硫装置。布袋除尘系统、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引风机和烟囱组成，电控系统装有变频器、PLC控制系统等组成。使整套系统只要 3—4 个模块组成；产品具有整洁干净、紧凑、占地少、除尘效果好、外观效果好、安装方便、操作简单、易维护、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氨氮、二氧化硫、氟化氢、二氧化碳、重金属、粉尘颗粒、林格曼黑度、臭味等环保指标都达到国家标准。

二、设备基本技术参数

- 1、高效列管式风冷换热器：L*W*H=2490*1390*3000mm(±5%) 1套
- 2、组合式初级除尘及火星拦截：L*W*H=2160*1750*3400mm(±5%) 1套
- 3、布袋除尘器：L*W*H=2180*2250*5400mm(±5%) 1套
- 4、脱硫脱酸装置：L*W*H=500mm*500mm*1200mm(±5%) 1套
- 5、活性炭吸附装置：L*W*H=750*800*1700mm(±5%) 1套
- 6、空压机基站：螺杆空压机 7.5kw，配有干燥机、储气罐、过滤滤芯等
- 7、引风机功率：15kw
- 8、整机噪音：10 米外噪音达到 65dB 以下
- 9、环保标准：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和总量应达到 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排放标准要求。

三、详细技术参数

名称	设备参数	技术要求
高效列管式风冷换热器	1、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 2、散热管采用国标 2.5mm 不锈钢镜面管散热，分流管道不少于 100 根。 3、散热风机功率 5.5kw。 4、换热器设置有清灰口便于清灰。	▲1、采用高压风机对高温烟气进行降温，高效风冷散热降温的方式，不产生二次污染，并能在 2 秒钟内将烟气降至 200℃以下，满足滤袋使用要求。 2、散热管道采用下进下出的方式延长散热时间。
组合式初级除尘及火星拦截	1、整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将旋风除尘器和火星拦截器组合在一起，便于安装。 2、火星拦截器具备自动脉冲清灰装置。 3、组合式除尘器。设计有沉灰室和出灰装置 4、应具备烟尘二次冷却功能确保后端设备安	1、拦截器设置有过滤在线脉冲反吹，喷吹每隔 10S 高压气体喷吹一次。 2、钢丝布袋拦截孔小于 3mm。 3、火星拦截效率应达到 100%，保证火星不会进入布袋。

	全运行。	
脱硫脱酸装置	1、设备整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 2、设计有活性炭粉、氢氧化钙加料和自动装置，活性炭粉、氢氧化钙和废气充分接触产生化学反应，瞬间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	1、设备应具备相应的防潮、防堵措施。 2、设备能够采用 plc 控制切换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停止。
布袋除尘器	设备整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主要由箱体、支架、检修爬梯及护栏杆、滤袋支架、滤袋、清灰口、沉灰室等组成，材料要求耐腐蚀、耐高温。	1、滤袋的材质和使用寿命：滤袋选用耐高温耐酸碱拒油拒水材料。连续使用寿命要保证 360 日以上。布袋瞬间承受温度大于 280° C。 2、除尘效率达 99%。布袋面积≥100m ² ，过滤在线脉冲反吹，处理风量 8000m ³ /H。布袋喷吹每隔 10S 高压气体喷吹一次。 3、尾气通过滤袋的速度：1.0m/s，滤袋不少于 120 条。 4、布袋喷吹可能根据业主使用习惯设置自动开启、关闭。
空压机基站	1、优质螺杆空压机(配置冷干机)7.5KW。 2、空气储罐：工作气压 0.8MP. 容积 0.6m ³ ，符合压力容器标准； 3、组合式干燥机；分离压缩空气中水份。 4、高精度过滤器；过滤空气中杂质及部分水份。 5、布袋清灰系统：配备有空气过滤、自动感应脉冲清灰装置，可自动检测储存灰量，对滤袋进行自动清灰处理。	1、空压机站安装时必须严格按照标准的空压机站流程进行，空压机、干燥机、过滤器、储气罐等顺序不能随意颠倒。 2、连接管道必须确保无气体渗漏影响力。 3、空压机具备自动启停功能。
活性炭吸附装置	1、箱体采用国标 3mm 不锈钢板制作，二噁英化合物及重金属去效果良好。吸附剂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块，吸附率高、阻力小、更换周期长。	1、吸附装置设置有检修门便于检修和更换活性炭。 2、内部有多层隔层放置活性炭。
连接管道	1、管道连接采用法兰连接的方式，方便拆卸。法兰的材质为不锈钢板制作，连接管道采用 DN400 和 DN500 不锈钢板制作管道连接 2、管道连接要保证不漏风，法兰连接时须加装密封圈后采用螺栓、螺母旋紧连接。 3、管道转向采用弯头焊接，直角转向采用 90° 弯头焊接的方式进行连接，所用弯头及 90° 弯头的材质为不锈钢板制作。 4、管道分路采用三通焊接的方式进行分路连接，所用三通的材质为不锈钢板制作。	1、所有焊接部分必须满焊，不允许出现假焊、沙眼、漏焊等，需保证管道、弯头、三通完全无漏点。 2、所有弯头、三通、管道安装连接处必须保证横平竖直，不能影响美观。
引风机、烟囱	1、引风机采用不低于 15KW 超静音引风机，控制方式变频控制。 (▲风机应符合以下性能要求：1、高温寿命：风机应能承受产品	1、设备作业时能保证炉膛工作压力在-10pa 至-30pa 之间。并可通过变频调速来增减炉膛工作压力，满频率运行时能保证炉膛负压超

	<p>专用技术条件规定的极限环境高温条件下的寿命试验，试验时间为 1000h，试验后随后转速应不低于额定转速的 90%。（符合 GB/T 2658-2015）</p> <p>▲2、长霉：风机应承受 28d 的长霉试验，试验后风机肉眼看到稀疏长霉或者显微镜下看到分散、局部长霉，长霉面积不超过试验面积的 5%。（符合 GB/T 2658-2015）</p> <p>2、烟囱采用不锈钢板卷制，直径不小于 400mm，高度 9 米，烟囱 4 米处预留环保检测时，仪器采样的孔口。</p>	<p>过-400pa。</p> <p>2、烟囱底座固定方式采用螺杆固定于地面后，再用混凝土浇筑的方式固定。</p> <p>3、出风口连接采用软连接的方式防止风机震动影响设备使用。</p> <p>4、排放中不能有黑烟，并达到林格曼<1 级。低气压或空气水含量大时馆周边不能形成青烟。尾气中不能有漂浮物。</p>
智能电气控制系统	<p>1、控制系统具备有手动和自动两套控制方式可以互不干扰自由切换。采用触摸屏及 PLC 电脑电控系统；带漏电保护，多段温度显示，超温自动报警，具备同步设备运行信号显示功能。</p> <p>2、尾气控制系统要和火化机的控制系统相兼容匹配，一套净化处理设备处理系统采用一套控制系统，电气控制柜采用独立的电气控柜，具有过载、短路等电器保护功能及系统综合控制功能。</p> <p>3、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现联动控制。火化设备和尾气设备可实现设备单界面融合操作，也可实现分界面操作火化炉后厅控制系统可与尾气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实现联动控制。控制系统须有欠压、过载、报警保护，须有运行画面或指示灯，同步可读数据显示，各种检测元件及实时反馈等。具有紧急状态，危险状态预判能力，以及部分状态关联操作的能力。</p> <p>4、设备能够记录运行数据、工作日志等，并能够进行分析，绘制曲线图。</p> <p>5、设备可根据工作需要具备延时停机功能。</p>	<p>★1、设备触摸屏采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 21.5 寸液晶显示屏。</p> <p>2、智能电气控制系统采用高速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构成控制系统，具有触屏自动模式、触屏手动模式、电柜模式和故障应急操作模式四种操作模式，可视化 HMI 人机界面可实时查看尾气设备运行，设备的各种控制功能按钮，引风机频率多级可调，工作时的各部分运行状态（如引风机、散热风机、布袋喷吹、螺杆空压机工作状态等），各种参数（如布袋温度、尾气风机运行频率和电流等），布袋超温报警、故障报警等。</p> <p>3、电气控制柜具有电源欠压、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干扰保护、自整定故障、模块保护、散热器过热保护、变频器过载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电流检测异常、输出对地短路异常、运行中异常掉电、输入电源异常、输出缺相异常、EEPROM 异常、继电器吸合异常、温度采样断线、+10V 电源输出异常、模拟输入异常、电机过热（PTC）、通讯异常、版本兼容异常、拷贝异常、端子互斥性检查未通过、硬件过载保护等电器保护功能及欠压调节、三地切换、转速跟踪、多段速运行（最多至 16 段）、自整定、S 段曲线加减速、转差补偿、PID 调节、限流控制、手动/自动转矩提升、电流限定、多功能输入端子/输出端子系统综合控制功能。</p>
运行保护系统	<p>1、在设备使用过程中，设备具有严格的操作机制，当出现错误操作时，系统具备纠错功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2、设备在运行过程具备安全燃烧功能。</p> <p>3、防爆燃功能。</p>	<p>1、尾气和火化机同时运行时，尾气控制系统可读取火化机炉膛负压数据，当负压为正数时，尾气安全机制自动启动，将风机频率调至百分之百，保证炉膛负压。</p> <p>▲2、尾气与火化机同时运行时，尾气可读</p>

	<p>4、炉膛负压保护功能。</p>	<p>取火化机运行数据，具备限制操作功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p> <p>3、换热器进气口温度大于 80℃时，散热风机不允许关闭。</p> <p>4、换热器出气口温度大于 180℃时，布袋阀禁止开启。</p> <p>▲5、尾气与火化机同时运行时，系统判定负压<-90Pa时，点火功能才可启动。</p>
--	--------------------	--

四、智能化控制模块（支持 Android、iOS）

(1) 设备管理

1) 设备信息管理

设备信息管理包含了对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状态、设备 IP 地址、设备最新上线时间的查询和管理。

支持对设备物联模块固件进行远程升级，远程对设备进行配置。

2) 设备日志

记录了设备远程更改项、设备远程更改前参数值、设备远程更改后参数值、更改时间以及操作人，可根据各种条件进行设备日志快速查询及结果导出。

(2) 运行监控

1) 设备组态图展示

通过组态图可全局了解尾气处理设备系统运行情况，如引风机、散热风机、布袋阀、直排阀、布袋喷吹、螺杆空压机工作状态，热交换机温度显示、布袋除尘温度显示。

2) 自动刷新设备各参数

实时更新引风机、散热风机、布袋阀、直排阀、布袋喷吹、螺杆机工作状态，热交换机温度显示、布袋除尘温度显示。

3) 设备历史参数曲线图

系统保留设备秒级的引风机频率、热交换机温度、布袋除尘温度数据，可通过 24 小时、7 天等筛选范围，为用户提供设备真实状态变化曲线。

(3) 预警报警

对设备故障提前进行风险识别和实时警报，实现风险关口的前移，使馆内能快速掌握设备异常情况，为馆内设备正常运行提供可靠预警报警机制，支持短信、APP、微信方式报警。

1) 设备报警

对设备进行热交换机温度探头故障报警、布袋除尘温度探头故障报警、设备离线报警、设备无响应报警。

2) 历史报警

可查看所有设备的历史报警记录，支持通过设备名称、报警状态快速筛选查询。

支持手机 app 版 (iOS、Android) 使用。

设备边缘计算网关参数

<p>硬件设备参数</p>	<p>采用 STM32F407ZGT6 高端单片机，flash 可达 1MB，RAM：192K，基于 FreeRTOS 操作系统。</p>
	<p>支持 5 模全网通 LTE-TDD, LTE-FDD, WCDMA, TD-SCDMA, 蜂窝网，即支持移动、联通 2G/3G/4G、电信 4G 网络，可选子型号支持特定网络。</p>
	<p>支持 RS485 转 2G/3G/4G、Wi-Fi、以太网数据传输，串口速率最高 460800bps。</p>

	支持 10/100M 以太网转 2G/3G/4G 数据传输。
	支持最多 5 路 TCP/UDP 连接，每路连接支持 1400 字节数据缓存。
	支持无线工作 STA/AP/AP+STA。
	支持数据 TLS/AES/DES3 安全加密配置。
	支持多种工作模式：网络透传模式、HTTP 模式、MQTT 等。
	支持 Modbus 主站轮询功能。
	支持 Modbus TCP 转 Modbus RTU。
软件功能	实时检测底层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可触发设备无响应报警。
	毫秒级的数据获取和上报机制（实时上报热交换机温度、布袋除尘温度、引风机、散热风机、布袋阀、直排阀、布袋喷吹、螺杆机）。
	智能去重，自动去除底层设备上报的无效数据和重复状态。
	实时检测网络状态，网络异常断开，设备重新连接网络。
	根据设备响应情况生成异常报告，自动上报到云平台。
	动态报警机制，根据底层设备响应情况决定报警的次数和频率（热交换机温度探头故障报警、布袋除尘温度探头故障报警、设备离线报警、设备无响应报警）。
	掉电主要参数数据不丢失，重新通电后可获取。
	设备允许异常后，自动执行设备初始化并重新启动。
支持远程升级固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一般为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一般为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p> <p>5.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则无须再提供）</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货物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 .3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货物、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货物、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负偏离要求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谈判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谈判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谈判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谈判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谈判小组将拒绝其谈判。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0776-262055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棋·城光中心办公楼 22 层 2203 号； <u>（2）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u> ； 联系电话：0776-8202141 通讯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兴隆路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 721 号 联系电话：0776-8216909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货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

		<p>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信德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银行账号：6600 0002 15403 00016</p>
34.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34.2	其他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内容准确性、真实性承诺书，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具体的有效期限承诺书，未按要求提供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

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

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货物费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货物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

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为了保证质量，竞标人所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且检测内容全部符合要求，否则竞标无效；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佐证的检测报告原件查验，若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竞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

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已设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用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页码）
-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一般为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页码）
-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一般为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页码）
-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则无须再提供）……………（页码）
-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 七、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

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页码）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一般为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连续3个月（一般为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1）至（4）项则无须再提供）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页码)
八、配置清单·····	(页码)
九、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页码)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货物需求偏离表

货物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货物参数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对应采购需求的货物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货物内容	数量①	单 价 (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交货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验收标准：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须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仅填写项目中的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 采 购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标供应商： _____

目 录

一、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 竞标报价表
5. 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隆林各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隆林各族自治县殡仪馆专用火化设备采购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竞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_____

1.2 数量（单位）：_____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_____

1.4 技术参数：_____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详见竞标报价表）。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安装期：_____

3.2 交货地点：_____

3.3 交货方式：_____

3.4 乙方必须按竞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3 在本合同第 5.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该项目由县财政资金安排，因县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在资金到位且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 30%，设备正常运行 60 天后，且县财政资金调度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采购人同意后，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可以在报经监督部门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7.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经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在货物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货物的安全存放，如有遗失造成的相关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6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隆林各族自治县。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竞标报价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备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合同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